

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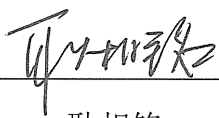


于春波

2022年 4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耿相铭

2022 年 4 月 15 日